



轻轻唤醒你的情商系列

真情永在

服 务 区



丛书主编 闻 兰 习一帆

本册主编 李 静 韩安平

APG安徽出版集团
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真情永在服务区/李静,韩安平主编.—合肥: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,2008.4

(炫阅读.轻轻唤醒你的情商系列/闻兰,习一帆主编)

ISBN 978-7-5397-3549-8

I. 真… II. ①李…②韩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21306 号

炫阅读·轻轻唤醒你的情商系列·真情永在服务区

出 版 者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出 版 者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

邮 政 编 码 230071

图书发行部电话:(0551)3533521(办公室) 3533531(传真)

E-mail ahse@yahoo.cn

出 版 人 刘玉英

责 任 编 辑 何正国

责 任 校 对 冯劲松

发 行 者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 者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版 (印) 次 :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:710mm×1000mm 1/16 字 数 280 千

印 张 :14 定 价 22.00 元

ISBN 978-7-5397-3549-8

凡本社图书出现倒装、缺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,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

第一辑 最纯美的时光



当我睁眼醒来,看见屋顶中央的亮瓦漏下一地清辉,四周静如止水。潮湿的空气里速递着花开的声音,蚰蚰儿在蜘蛛织过网的小木窗背后的那坨丝瓜藤上,策动秘密的声响。



生命里的第一封情书

文 / 肖孟琪

真情永在服务区

它就像成长季节中轻轻飘落的雨花，拂过面颊，了无痕迹。

那一年，我只有16岁，正处在花季的年龄。记得有位诗人曾经说过：“花季，连落雨的声音都是轻轻的。”也许那该是个浪漫多情的年龄吧，我的身边也充斥着多愁善感的少男少女。那一年的春天来得特别早，伴着春雨凌乱的脚步声，校园里多出了一对对出双入对形影不离的“情侣”，多出了一张张迷惘而青涩的面孔，“衣带渐宽终不悔，为伊消得人憔悴”，周遭的一切仿佛都沉溺在雾气之中——氤氲迷离，朦朦胧胧。

而当时的我虽然也喜欢聆听窗外清寂如梦的歌声，喜欢采撷那纯净清新的栀子花，喜欢吟诵清丽婉约的宋词，但对于浪漫的感情我却不敢抱有任何的幻想。在学校的时间里，我每天套着一成不变、色彩凝重的校服裙，正襟危坐在书桌前埋头学习，是那种老师、同学眼里的好学生、好女孩——而这一切皆因我家教甚严的父亲。

那时，我家就在爸爸的公司后面，学校离家其实也很近，可爸爸却不放心让我单独回家。当时爸爸的事业蒸蒸日上，每日忙得不可开交，可是他坚持每天先把我送回家再折身返回单位。当时的我对他的一番苦心当然是不能理解的。

打开回忆，才发现记忆中仅存的与那天有关的背景仅仅是蔚蓝的天。他背后的那片天，蓝得不真实，像被人用明艳的水彩笔一笔一笔涂抹过似的——澄净而不沉闷。

那天上学前，不知为什么，爸爸突然对我说放学时要稍早些到学校接我。等到放学时，我只好守在校门口。很快，放学时一哄而散的同学们纷纷离去，冷清的校园门前只剩下我和那片纯净的天。

大约过了10分钟，远处才缓缓走来一个高高的人，不是爸爸，而是他一位朋友的儿子——陆智宇。我和他只见过两次面还不曾说过话，但是他的名字却经常被爸爸提起，只因为他是市重点高中有名的学习尖子。

不知为什么他会出现在这里,下意识里我感到会发生点什么。

他缓步走向我,扬了扬眉毛,嘴角划出优美的弧形,他就那样盯着我的脸。我没有笑,也没有说话,因为我已经习惯了等待被安置。还是他先开了口,原来今天我爸爸太忙了所以才托他来接我。

“那我们走吧……”我记得当时我只说了这一句话,然后站起身收拾好东西,和他一道往我家的方向走去。

一路上我们都沉默不语,我是个安静的孩子,可最终这种令人窒息的沉默还是被他打破了。走着走着,他忽然停了下来,扳过我的肩,用一种我从未见过的认真表情注视着我。我诧异于他的举动,奇怪地看着他,他却不再迎合我的目光。

他缓缓垂下长长的睫毛,从微隐的缝隙中我偷窥到一丝慌乱。

他的一只手很快地递给我一个白色的信封。

“回家再看……”他温柔的声音低得让人想逃。我的心湖犹如被丢进一颗小石子,泛起了淡淡的涟漪——而他的身后,是那片澄净清澈的蓝天。

回到家里,待爸爸妈妈熟睡之后,我才打开了白信封。

轻轻地,一笺天蓝色的信纸飘然滑落。我拾起信纸,一行行遒劲有力的字行云流水般潇洒飘逸,内容无非是劝我好好学习,注意身体,仅仅在信尾才说了一句想与我成为不一样的朋友。

信写得很诚恳也很自然,读起来有一种暖暖的感觉。我想他该是细心的,因为信的内容我虽记不清却依稀记得有几处他在尽量不使连笔字,大概是想让低他三届的我好辨认吧。

那是我第一次收到异性的信,可不知为什么,先前的一点紧张都一扫而空了,也许是因为他也像爸爸妈妈那样称我为“昔儿”吧?

发过一阵呆之后,我才想到该如何处理这封信的问题。这时我才怔怔地看着那洁白得不真实的信封,脑海中又浮现出他嘴角扬起的优美的弧形,我的脑子开始乱起来了,嗡嗡地响,我不知道该不该接受。若这一切被爸爸妈妈发现了,他们会怎样呢?会不会失望地把我赶出家门啊?

我的双颊微微有点发烫,我甚至看到了爸爸妈妈失望的表情和无声的叹息……我不能,真的不能——当时的自己只知道对父母期望的回报重过一切。于是我极力说服自己平静下来,坐在桌前,拿起笔写了封短短的回信。

当我把那封回信递给陆智宇时,他的眼里竟写着无端的惊讶。

不久,一切又恢复了平静,我又全身心投入了学习。

后来直到中考过后,在我将进入重点中学的前一天,才又一次在书店里邂逅陆智宇,那时才得知他已经被南方一所重点大学录取。我们开始像老朋友似的随

意聊了起来。凝视着他微笑的面庞,我又一次看到他嘴角扬起的优美弧形。无意间他提起了那封“情书”的事,我的心不由得一紧,冲他笑着想岔开话题,不料他却笑着说:“那是一位聪明的老爸为了考验女儿而设的‘圈套’……哈哈……瞧你紧张的……”

原来每个人的父母表达爱的方式都是不同的,那生命里的第一封情书更让我懂得了父亲的良苦用心。值得庆幸的是我没有让父亲失望,安全地度过了那个不平静的季节。直到今天我和男友牵手漫步在雨中时,仍会想起那段透明的往事。它就像成长季节中轻轻飘落的雨花,拂过面颊,了无痕迹。



青青涩涩的花季,蒙着潮湿的雾气,仿佛稍不留心就会沾染上带给你奇异情愫的花粉,引起过敏。周遭的一切也跟着躁动起来,似乎都能听到少男少女感怀心事的心跳,就像全然置身于一一片粉红色的蔷薇花海,诱惑着我们,吸引着我们不要离去。

这是我们对男女之情的最初体验,兴奋、新奇中夹杂着紧张、不安。它很纯美,但却未成熟,所以有着鲜艳外表的那枚果实,不能过早采摘。

熟透的果子最为香甜,何不多等些日子?

(邓书材)



最纯真的时光

文 / 凌仕江

潮湿的空气里速递着花开的声音,蚰蚰儿在蜘蛛织过网的小木窗背后的那坨丝瓜藤上,策动秘密的声响。

成长的岁月不仅要磨耗一个人很多无言的悲伤,同时也可能让人度过很多纯真的时光。我自认为6岁那年的一个春天的早晨是我所经历过的人生最纯真的时光。前一天,我在田地里和大人一起拔花生,弯了一天的腰,感觉酸痛,倒上床就睡得香喷喷的。当我睁眼醒来,看见屋顶中央的亮瓦漏下一地清辉,四周

静如止水。潮湿的空气里速递着花开的声音，蚰蚰儿在蜘蛛织过网的小木窗背后的那坨丝瓜藤上，策动秘密的声响。

这简直是白天的景象。

我下了床，光着脚丫，走出屋子。比我大3岁的姐姐坐在堂屋的门槛上发呆，她抬起头，看着我笑了笑，一只手拉住我紧挨着她坐下，另一只手把一个油兮兮的麦饼塞进我嘴里。竹林包围的村子寂静得出奇，临近的村落渐渐有一些微弱的灯火在闪亮。

被铁链套住的黑小虎朝着天上的星星又一阵乱吼。

我和姐姐就那样静默地坐着，守候天亮。

后院的柴房里不时有公鸡发出的喔喔叫的声音。竹枝上的麻雀叽叽喳喳的，我猜不出到底是3只，还是9只。远处过路的赶场人小声地摆着龙门阵，渐渐泛白的小路上依稀农人的身影。

这一切都是村子天亮之前的动静。

然而，堂屋门正对着的圆山顶上的动静却并不那么自然。姐姐看见了山顶上的星火，时隐时现、时明时暗，火光落到山顶下的树林里就灭掉了。

我拉紧姐姐的手说个不停：

想不到黑压压的树林就是我们白天捉迷藏的地方，天黑就是没有天亮好玩呀！白天里，我们还在树上滑翔、练拳呢，林子里的树可多了，光是我认识的就有柏树、桉树、桑树。我还看见过跑起来像一阵风的黄鼠狼，飞上天像大风筝的老鹰，只可惜，只可惜我们好多人都没追上它。我好想逮住那一只大老鹰，叫哥哥给我编一个铁笼把它关起来，让村子里的小鸡都睁大眼睛来看老鹰的下场。

姐姐不语。我听见姐姐的心在怦怦直跳。我还听见树林里有沙子撒过房顶的声音。姐姐在我耳边悄悄地叫我千万不要出声，她悄悄摸索到屋檐一角的猪圈旁，松开了拴住黑小虎的那根铁链，黑小虎箭一般冲向黑压压的树林，汪汪汪地叫个不停。

而后，只听见一声枪响，鸟儿扑翅飞离了树林。

黑暗的村子闪过一道白线。黑小虎呼啦啦跑回来，跪在我们面前就不动了。我紧紧地抱起世界上我最疼爱的这个朋友，抚摸着它听话的眼睛，眼泪止不住地对姐姐说：“有血，姐姐！”我最亲密的朋友离我而去了！为什么？为什么？为什么？我愤怒地一个箭步向树林冲去，姐姐飞身挡在我前面使劲拉着我往屋里钻：“危险，夺宝的人又来了，快关门。”

一个6岁的男孩当然不明白埋藏在村子里的遥远年代的旧事。

一个9岁的女孩对一个6岁的男孩讲了一大堆有关村子的遥遥远远的旧事

后,男孩晃了晃脑袋,噘着嘴说:“过去的世界真是莫名其妙。”当他又长了4个6岁的时候,才发现他一生当中最纯真的时光,竟是他人生的第一个6岁。

天彻底大白之后,姐姐才放松地说,我们平时疯玩的树林里有一座很大很大的坟,坟里埋葬的是地主张家的祖宗。这座大坟里有很多很多的小坟,小坟里陪葬着许许多多的少男少女,他们是死者的书童和丫环,坟里面至今不分白天黑夜地亮着油灯,不知里面有多少珠宝,好远好远的人都想来打它的主意,好多人都没打到它的主意……

“真的?”

姐姐说:“我不知是真是假……”

姐姐是听比她大的孩子说的。可现在我只想知道,那个比姐姐大的孩子又是听谁说的?



还记得童年时和邻居家的小伙伴一起开心地跳房子、捉迷藏吗?还记得淘气地打碎家里精致的瓷器花瓶后因害怕而流的眼泪吗?还记得好奇地摸着爷爷的白胡子时痒痒的感觉吗?那么多纯真美好的时光,深深地刻在了我们的脑海,不曾离去过。

感谢那些生命中匆匆过往的美好,使得我们越发珍惜那些最纯真的时光。

(吴文斌)



曾经同桌的你

文/三六

或许每个人都有自身的缺点和不足,但面对猫眼,我却再没给他机会。那天,我流泪了。

猫眼是我新转学的同桌,至于为什么叫他猫眼,说实在的,我也不大清楚。或许他的眼睛像猫眼,但看他长得敦敦实实的样子,我不禁又为自己的瞎想可笑。

猫眼很会关心人,我不会算的题,他总会主动给我讲解,跟他一组劳动,他几

乎每次都把活独揽了。交猫眼这样的朋友,我还真有种幸福感。

最让我感动的是我生日的那天早晨,猫眼竟送我一个“大花猫”,当然不是真的,是布做的玩偶,顿时一份感动涌上心头。从此,我把猫眼当成了最要好的异性朋友。

但一件小事,却改变了我的看法。一天,我和猫眼放学回家,正遇一匹惊马奔来,猫眼吓得抱头就跑,全然不管吓呆的我。若不是一位老大爷把我拽到路旁,保不准会发生什么。猫眼过来找我时,我还未从惊骇中醒来,一甩袖子,我掉头就走。回到家,我一屁股坐到床沿,头趴在了桌边,直到妈妈叫我吃饭,我依然转不过那股劲来。抬头时,“大花猫”正坐在冰箱上瞅我。瞬间我冲动地一把抓起它,扔出窗外……

从此,我不再理猫眼。

再有不会的题,我宁愿问后面的王梅,也不愿理他。几次,我看出他的尴尬,但面对他的搭讪,我回以沉默。暑假前,猫眼轻轻地推过一张字条:“能原谅我吗?我一直非常珍视我们的友谊!”

一股酸酸的感觉涌上心头,但倔强的我,却装着满不在乎的样子,把字条扔出窗外。后面传来王梅的呼唤,回头的一刻,我发现猫眼的双眼晶亮晶亮的。瞬间,我有一种想哭的感觉。

假期,我没见到猫眼,感觉怪怪的……

开学了,我的同桌换了新同学,原来猫眼转学了,至于转到哪儿,没人知道。直到这时我才感到其实猫眼在我心中一直是一个忘不掉的名字。

于是我问王梅,他为什么叫猫眼。王梅说:一次,他被一个坏孩子打了个乌眼青,他竟没还一下手。同学们后来就开始叫他猫眼。

原来是这样,但现在我却找不到猫眼了。或许每个人都有自身的缺点和不足,但面对猫眼,我却再没给他机会。那天,我流泪了。

于是我把猫眼的本名告诉读者,如果有一天你们碰见一个叫许桓才的男孩,别忘了替我道声歉,其实在内心深处,我一直很在乎他——曾经同桌的你!

炫点评

总是有一些简单的遗憾,简单得一如从前,在回想起那些往事的时刻,才发现很多的东西已经永远地错过了,只有默默地问候一句:现在的你还好吗?

(孙守纪)



访兰

文 / 贾平凹

兰草是空谷的幽物,得的是天地自然的灵气,长的是野山水畔的趣姿;一旦栽培了,便成了玩赏的盆景。

父亲喜欢兰草,每过一些日子就要到深山中去一趟,带回些野兰草来栽培。几年之间,家里庭院就有了百十个品种,像要做一个兰草园圃似的。方圆十几里的人都跑来玩赏。父亲不但不因此而得意,反而倒有了几分愠怒。以后又进山去,便不再带回那些野生野长的兰草了。这事很使我奇怪,问他,又不肯说;只是有一次再进山的时候,要我和他一块去访兰。

我们走了半天,一直到了山的深处。那里有一道瀑布,从十几丈高的山崖直直地垂下,老远就听到了轰轰隆隆的响声,水沫扬起来,弥漫到半空,日光在上面浮着,晕出七彩迷离的虚幻。我们沿谷底走,便看见有很多野兰草,盈尺高的,都开了淡淡的兰花,像就地铺着一层寒烟。香气浓烈极了,气浪一冲,站在峡谷的任何地方都闻到了。

我从未见过这么清妙的兰草,连声叫好,便动手要挖起一株来。我想,父亲会培育这仙品的——以前就这么挖回去,经过一番栽培,就养出了各种各样的品种、形状的呢。

父亲却把我制止了,问道:“你觉得这里的兰草好呢,还是家里的那些好呢?”

我说:“这里的好。”

“怎么个好呢?”

我却说不出来。家里的确比这里的好看,这里的却远比家里的清爽。

“是味儿好像不同吗?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这是为什么?一样的兰草,长在两个地方就有两个味?”

父亲说:“兰草是空谷的幽物,得的是天地自然的灵气,长的是野山水畔的

趣姿；一旦栽培了，便成了玩赏的盆景。”

“但它确实叶更嫩，花更繁大了呀。”

“样子似乎是，但美得太甜、太媚，格调也就俗了。”

父亲的话是对的，但我却不禁惋惜：这么精神的野兰，在这么个空谷僻野，叶是为谁长的，花是为谁开的，会有几个人知道而欣赏呢？

“这正是它的不俗处。它不为被欣赏而生长，却为着自己的特色而存在着，所以它长得叶纯，开得花纯，楚楚地有着它自己的性灵。”

我再也不敢去挖野兰了，高兴着它的纯朴，悲叹以前喜爱着它却无形中毁了它。

父亲拉着我坐在潭边，我们的身影就静静地沉在水里。他看兰，也在看我，说：“做人也是这样啊，孩子，人活在世上，不能失了自己的真性，献媚处事，就像盆景中的兰草一样，降低了品格。低俗的人是不会对社会有贡献的。”

我深深地记着父亲的话。从那以后，已经是十五年过去了，我一直未敢忘。



人们都喜爱兰草的空灵，野兰正因吸天地灵气且接受自然的锤炼，才拥有优雅的格调。许多人因爱兰而刻意栽培它，破坏了它的本性，兰草也因而灵气尽失。人在社会中也会因某种目的而失去本心，在曲意迎合他人时降低了自己的格调。如果我们能够保持高尚的品质，近朱而赤，近墨而不黑，决不为卑琐的目的扭曲自己，学会爱惜羽毛，就能练就美好的品行。

（苗言）



一元钱

文 / 宣轩

一元钱，折算过来只是一瓶纯净水啊，却仍有那么多人在为它苦苦挣扎。

现在，若有人在马路上捡到一分钱（我想大多数人是懒得弯腰去捡的），并毫不迟疑地交到警察叔叔手里，那是肯定会被人笑掉大牙的。这就是我们对待一

分钱的态度。

若换成一角钱，一角的硬币，掂量着有那么点儿分量，也最多多看上两眼。捡起它是很需要点勇气的，因为路人会耻笑。比较一角钱和面子，当然是面子重要。

至于一元钱，对待它的态度就会不同了吧。

下雨的时候，我和爸爸正骑着自行车往家里赶。雨是那么突然又是那么急，我们只能匆匆在一家大商场门前躲雨。

等了十几分钟，雨丝毫没有停下的迹象。吃晚饭是不能耽搁的，妈妈还在家里等着，爸爸便喊来一辆人力三轮车。只是价格勉强地谈定后，车夫仍在嘟哝，想让加一元。其实他要价一点儿也不算过分。下着大雨，一辆小小三轮车承载的又是两辆自行车加两个人。

车夫把我们的自行车放在三轮车上，一前一后。熟门熟路的，他干得挺快。但即使他的动作很迅速，也没有逃过大雨的洗礼。我坐在车上，看见他的T恤的上半部已被雨水打湿。我想，我们应该加他一元钱的，这样的天气又是这样的载重。我看看爸爸，他只是闲适地看着雨。我也就无话可说。我所能自由支配的零花钱，我吃的穿的用的，还有我上学的费用，全是爸爸妈妈挣来的。现在付这车钱的不是我，我也没有权力加这一元钱。也许到家的时候，爸爸会加的。

雨一直下着，我的心情被雨水浸泡得有点不是滋味。

遇到下坡路，车夫就骑着三轮车急急地冲下去。后面那辆自行车被震落了，车把斜斜地插在淤泥里。我和爸爸都没有下车，前面那辆自行车使我们不能动弹。但更重要的是，我们都知道三轮车夫会下来搬——他现在还没有拿到钱。顾客就是上帝，他干得不好，我们可以立即换辆车。我又看了看爸爸，他看着后面。

三轮车静静地朝该去的方向驶去。外面的雨在下着，还是很大，车内却很舒坦，偶尔有雨点落在我的手臂上。之前的闷热空气因接受了雨的洗礼，透着丝丝凉意。我却快乐不起来，无边无际的雨和那一元钱已让我心情沉重。我对这一元钱不再抱任何希望。

人力三轮车在这座城市里已有很长的历史，在公交车出现以前就存在。突然有一天，这座城市里多了几十辆私营的小型公交汽车，速度快，票价又便宜。于是黄白的条纹让马路亮了起来，人力三轮车夫的生意却因此惨淡了许多。后来又有了出租车，但至今没有哪种车辆可以完全取代三轮车。

前面的车夫将雨布往下拉了些，说：“你们希望天晴，我们最希望下雨了。”他仍没有忘记那一元钱，谈的也还是钱，每天的收入和支出。

三轮车夫的工作确实很辛苦，起早摸黑，他们苦苦地做着这聊以为生的工作。但这些苦累都不算什么，在他们看来，最大的竞争对手是这莫名多出的几十

辆小公交车。晴天里,他们跟这些车根本没法比,唯有雨天可以多拉几个乘客。下雨天,载客天,当然也是宰客天。都是本地人,他说话时毫不忌讳,旅游旺季时,带几个外地游客,价钱会略高一些。本地人的钱倒不可能多赚,一个比一个精明嘛。他在唠叨时,话语里已是一番艰辛。

红灯。岗亭处没有交警,但他不敢走,稍不留心就会被逮着罚款。停下来时,他用手指着让我们看荷花池广场外围的一圈儿小摊。对这些摊儿,他不禁感慨万分。一位中年妇女,打着伞,风把伞面掀翻过来了。她正用一块塑料布将摊位盖好,以免东西被雨淋湿。

下岗,没有哪座城市能够回避这个问题。不幸的是,这是一座以旅游业为经济支柱的城市,工业很不发达,重工业几乎没有,为数不多缺乏家轻工业生产的企业早在几年前就已倒的倒,关的关了。一夜间下岗工人无数,跃进路上冒出一连串的店铺,新辟的几条大道上也挤满了摊贩,所有能利用的地方都给利用起来了。黄山中路有一大片贴着红纸绿纸的就业信息广告栏,唯独这中介火了起来。

我就这样坐着看着感叹着。

路边一个小公交车的停靠站边,一个女人站在黄白条纹的小车边远远地喊:“哎——要坐车吗?”没带伞,看样子是售票员。多带一个人,多赚一元钱就是实实在在的一元钱啊。三轮车夫辛苦,公交车司机和售票员也一样辛苦。

漫无边际地想着感慨着,直到商业大厦,我一下子愣住了——大厦的外墙上有一巨幅广告,王力宏正拿着一瓶娃哈哈纯净水似笑非笑。

一元钱,折算过来只是一瓶纯净水啊,却仍有那么多人在为它苦苦挣扎。

炫 点 评

下雨了,三轮车夫欣喜的不是雨水的甘甜,而是赚钱的机会来了。他们有可能为了几元钱卖命地在雨中奔波,可是几元钱也许换来的只是一瓶纯净水,一瓶饮料,一支圆珠笔,这样的现实多少让人觉得心酸和不忍。

可是三轮车夫再怎么努力,再怎么期盼下雨,还是竞争不过公交车、出租车,艰辛和无奈就是他们的生活主题。想不到区区一瓶纯净水的价值,却仍然有那么多人为之苦苦挣扎!

(李玉碧)



放飞生命

文 / 王 娜

不属于自己的东西,永远走不到自己的心里,那就让它属于它的天空,放飞吧。

昨天是个晴天,中午要下班的时候,同事送过来两只小麻雀。

欣喜地收下,找了个盒子,把盒子挖出透风的窟窿,小心地把两个小生命放进盒子里,它们两个在里面左望望,右瞅瞅,感觉好像是浑身不自在。

这两只小麻雀是怎么抓到的?

是它们自己撞到窗子上的,撞晕了。好歹没有撞死。

由于盒子没有盖上盖子,一只小麻雀恢复了体力之后,竟在屋子里飞了起来。由于窗子全是关着的,它一头又撞在窗子上,叭的一声重重地摔在地上,在那儿抽搐着,我赶紧把它小心翼翼地放进盒子里,过了一会它就醒过来了。心想,小麻雀的生命力真的很强。

窃喜。

正好家里死了一只小鸚鵡,现在正好可以把它们两个拿回家放到笼子里,和剩下的一只小鸚鵡放在一块,让它们做个伴。

下了班,急急地快步走回家,脱下鞋子就直奔鸟笼,小心地把两只小麻雀放到笼子里。小鸚鵡不知是哪朝的事,站在一边愣了。

两只小麻雀突然进了鸟笼,一下子失去了自由的天空,就在笼子里上蹿下扑棱,整个鸟笼一下子热闹了起来,小鸚鵡也去啄它们。安静惯了的小鸚鵡一定觉得好热闹了。

我心想:在鸟笼里多好,我每天给你们好吃的,又有水喝,丰衣足食的,太阳晒不着,雨淋不着,多享福呀!

两只小麻雀好像并不领情,还是在笼子里叫着,闹着,想要找个出口飞出来。鸟笼里飘着它们乱飞乱撞掉下来的羽毛。

不管你们了,也许过会儿你们就会静下来了。我自顾自去吃饭了。

吃完饭,我就睡午觉了。心里觉得为小鸚鵡干了一件大好事——有了小伙伴

你就不寂寞了。我得意地笑了起来。

一个半小时的午觉,做了好多的梦,梦到在森林里有好多的鸟儿自由地飞到这飞到那,欢快地唱着歌。树上有鸟窝,鸟窝里的小鸟,羽毛尚未丰满,仰着头伸长着脖子使劲叫唤着,等爸爸妈妈捉虫子给它们吃。那乳黄色的小嘴唧唧叫个不停,叫得人好心焦。

这时闹钟响了,把我从梦里带回到现实中。这么点时间也做梦,一点也没休息好。唉,曾多少次在梦里,苦苦求索,苦苦找寻,找寻那一方乐土,可乐土在哪里?

醒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先去瞅瞅小麻雀安静下来没有。

两只小麻雀依然在闹着,好像它们根本没有停止找寻出口的意思。它们要的是自由。也许那梦中的小鸟会是它们的孩子,因此它们急着要出去,要去给儿女们找食物。我猛然醒悟,再好的物质享受,也代替不了它们想要的自由,自由的生活对它们已是一成不变的习惯,习惯了自由地飞,习惯了自由地自力更生,习惯了蓝色的天空,习惯了绿色的大自然。如果我执意收留它们,也许它们会惊恐不安地死去,那不等于我谋杀了两个小生命吗?想到这里,我不禁浑身冒汗,赶紧打开笼门,打开窗子,放飞了两只小麻雀。一眨眼的工夫它们已飞出了我的视线,也许正急着回家吧!

放飞了两只小麻雀,我感觉好像是做了一件重要的事情,心里轻松多了。

不属于自己的东西,永远走不到自己的心里,那就让它属于它的天空,放飞吧。

炫·点·评

两只小麻雀在笼子里开始了没有自由的生活,而人们却认为每天的照顾给予它们的是爱护、是关心,殊不知鸟儿最渴望、最需要的是自由的空间,而不是那个小小的笼子。

也许再好的物质享受代替不了生活的自由,只有蓝天才是那两只小麻雀获得生命活力的源泉,也是绽放它们生命之花的地方。

有些东西不属于你,就永远走不到你的心里,你就永远不能拥有它的全部。何不让那些东西回到属于它们的地方去。这样做也是一种博大胸襟的体现啊!

(汪祥博)



请你慢慢绕开那小水坑

文 / 缎 苏

真的,汽车缓缓从这旁边经过,溅起的泥水只在轮胎旁,像一朵朵小花,闪一下转眼就不见了。我呆呆地望着越来越远的汽车,半天才回过神来。

那个桃李成熟的季节,却一直下着绵长的雨。星期六,终于有淡淡的阳光。按捺不住的我约上几个死党去市郊的果园里玩。

路是土路,窄且不说,还坑坑洼洼,到处泥泞不堪,小坑东一个西一个。

远远地,颠簸着驶来一辆东风汽车。

大家纷纷散开,寻找一个能避开车的立足点。车已经驶近了,我旁边是一个大水坑,要是被溅到不成花脸猫才怪呢。我一边想一边急匆匆小跑,真有点慌不择路。没想到,那个司机伸出头来笑眯眯地说:“别跑,别跑,我会慢慢地开!”真的,汽车缓缓从这旁边经过,溅起的泥水只在轮胎旁,像一朵朵小花,闪一下转眼就不见了。我呆呆地望着越来越远的汽车,半天才回过神来。

我跟死党们说,看着吧,以后,我要找一个留平头的男朋友,就像这个司机一样,威风,笑里盛满阳光。死党们过来敲我的头,说,怎么这么没品位,开东风的你也想要?

大学毕业后,真的找了一个留平头笑起来满是阳光的男孩。他也开车,当然,他不开东风,他的坐骑是一辆银白的两厢波罗。和他在一起,我也开始喜欢他的车。流线型的造型,从车顶平顺地滑到车尾,一气呵成。而且,波罗这个名字很有意思,让我想起菠萝的甜蜜,想起帅帅的古天乐滑稽地唱:来来我是一个菠萝,菠萝菠萝萝萝……

一边想一边大笑。常常是他带着我兜风,他诧异地问我笑什么。风呼呼地把我们的歌声和笑声抛得远远的。我喜欢车速很快的时候打开玻璃窗,灌进来的风让呼吸都时不时停止。那种感觉好像飞一样。

他给我送花,送丑丑的但又可爱的玩具,还在车上给我准备了大兜大兜的零食。

那年的春天又是一个雨季。我们去附近的乡村踏青,走到半道,一个小女孩

背着背篓从旁边的小路走过来。我看见她的旁边有一个很大的水坑，我大叫：“慢一点！”话音未落，我们的波罗已经呼啸着与她擦身而过。我回头一看，那个小女孩停在那，一直在望我们的车。车已驶出老远，我看不见小女孩的样子和神情。但是，我能肯定，她的身上应该到处都是斑斑点点的泥水。

一直到回我的住所，我都再没说一句话。我们的波罗，不是菠萝，没那么甜蜜。他，虽然有我喜欢的平头，我喜欢的笑容，可是，却没有我喜欢的温暖、友善。

送我走进门，他跟往常一样，充满柔情反复地说：“明天我来接你上班。”我却知道，明天，我会选择一个人走在回忆的路上。



开波罗的男孩，有着女孩喜欢的发型和微笑，却没有女孩欣赏的细腻、高尚的灵魂。微笑、发型等只是外在的东西，真正能打动女孩的不是这些，而是一个人内在的品质。

那位开东风的司机从细微处流露出的本质的善良，让人感觉温暖、友善。细节暴露人的本性。

（李 静）



一朵云

文 / 让·于博雷

云朵任由自己向地面掉下去，转眼间就成了雨滴，带着彩虹的颜色。第二天，这个沙丘终于见到了梦中的景色。

人们都知道，一朵云的生命是多么短暂，云朵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。

有一天，一朵非常年轻的云第一次和同伴们列队从天空中飘过。整个队伍非常壮观。

当他们飞过撒哈拉沙漠上空的时候，另外那些更有经验的云朵就开始给她鼓劲儿：“快点儿，快点儿，否则你就落下了。”

然而，就像所有的年轻人一样，这朵云彩非常贪玩，于是就落在了整个队伍